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俞任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65 分機：746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jchen11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9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47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9614_doc1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臺南蓬萊企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00617號 品名「對位乙醯氨基酚粉末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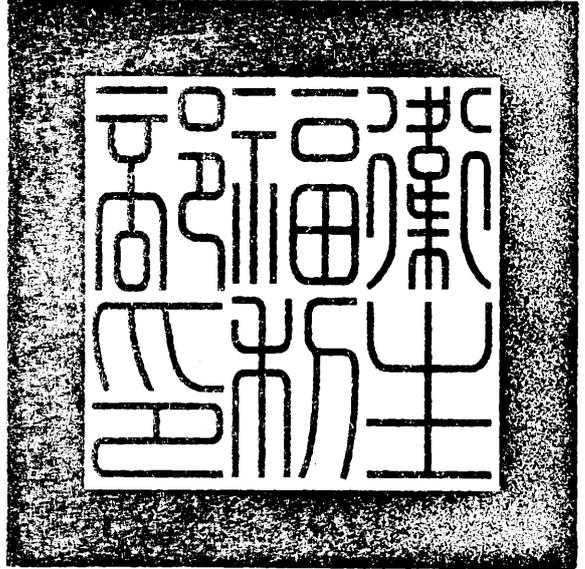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蓬萊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4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南蓬萊企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0617號 品名「對位乙醯氨基酚粉末」
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